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04〕29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二〇〇四年九月十六日

主题词：硕士研究生 招生 管理 规定 通知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招收硕士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校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招生工作，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简称研招办）负责组织实施我校的硕士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结合实际，制订本校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

（二）根据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体检要求；

（三）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本校的分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

（四）组织编制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并按时、完整、准确地上传招生网站；

- （五）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
- （六）组织硕士生招生的报名工作；
- （七）组织硕士生招生的命题、考试、评卷、录取工作，组织并做好试题印制及保密保管工作；
- （八）对入学新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 （九）协调并监督各学院（系、所）、医院的招生工作，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 （十）接受考生的申诉，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处理招生中的遗留问题；
- （十一）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 （十二）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 （十三）组织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系、所）、医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成立院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如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为院长，则由其他副院长担任）和书记担任。组员由各专业学科带头人、研究生助理组成，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对本院的招生结果负责；
- （二）执行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招生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实施细则；
- （三）根据学校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本单位的分学科、

专业的招生计划；

（四）遴选指导教师报校学位办审批；

（五）编制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六）复试时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

（七）组织命题、评卷、复试和录取工作，并做好试题保密保管工作；

（八）对入学新生的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

（九）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接受考生的申诉，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处理招生中的遗留问题；

（十一）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十二）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人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招生工作人员培训。

第五条 研究生分院在硕士生招生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学校关于硕士生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

（二）做好研招办和各学院（系、所）、医院之间有关文件、材料的传递工作，收集在招生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与研招办联系；

（三）协助做好本校的硕士生招生宣传、咨询等工作。

第三章 选拔方式

第六条 硕士生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复

试是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要进一步考查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学校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自行确定复试办法，方式和程序。

全国统一考试中部分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组织命题；

联合考试是教育部批准的特定学科、专业（如我校的工商管理硕士）的部分考试科目由全国统一命题的考试；

单独考试是我校（经教育部批准）为符合特定报名条件的在职人员单独组织的考试，考试科目均由学校组织命题；

推荐免试是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进行复试的选拔方式。我校具有推荐免试权。

第四章 招生专业目录设置

第七条 招生专业目录是我校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我校招生办每年6月初布置下一年度招生专业目录。

（一）我校硕士生招生学科、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

（二）招生硕士生导师不列入招生目录，但硕士生导师必须是经校学位办遴选上岗的硕士生导师；

（三）研究方向的设置：应根据专业特色，学科前沿设置研究方向4-5个，最多不得超过10个；

（四）招生人数按院、系或学科、专业公布；

（五）统考和单考初试科目为四门：政治理论、外国语、两门业务课；工商管理硕士（MBA）为两门：外国语、综合能力，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考试方式均为笔试。

1. 政治理论（满分为100分）：统考政治理论由教育部统

一命题，单考政治理论由学校命题；

2. 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的语种为英语，统考和 MBA 英语由教育部统一命题，英语语言文学专业的第二外国语、单考英语由学校命题；

3. 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 150 分）：各学科、专业初试设两门业务课科目，按一级学科设置，且分别只能设置一门，考试内容尽可能覆盖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如要求按二级学科设置，必须经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

全国统考的数学一、二、三、四及西医综合、中医综合，各学科、专业应按教育部规定选用；

4. MBA 的综合能力（满分各为 200 分）：由教育部统一命题。

（六）各学科、专业招生对生源如有特殊要求，可在备注栏内注明。

（七）各学科专业和考试科目在公布后不得变动。

（八）招生专业目录的解释说明应符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报 名

第八条 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 9 月 1 日，下同），达到与大学

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当年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四）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九条 报名参加联合考试的，按教育部公布的招生简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第八条中第（一）、（三）、（四）各项的要求；

（二）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只限列为强军计划的现役军人），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

第十一条 推荐免试生必须是经毕业学校确认资格、在统考报名前通过各学院（系、所）、医院的复试并被接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十二条 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准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

第十三条 报名日期由教育部公布。

我校为省教育厅批准的报考点，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十四条 报名程序：所有考生须首先网上报名，再到报名点现场照相和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并签署诚信考试承诺书。

第六章 命题

第十五条 命题原则

（一）硕士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试题主要测验考生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以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一般应使本学科、专业本科毕业的优秀考生能取得及格以上成绩。

初试中全国统一命题的考试科目和联考科目的考试要求及范围由教育部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考试大纲。其他考试科目一般应当根据教育部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的考试大纲或本校自定的本科教学大纲要求进行命题，试题应能反映本学科、专业主干课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按一级学科命题。

试题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并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

为在职人员单独考试的命题也应遵循上述原则。

（二）组织工作

各单位应加强对命题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科目的命题小组。命题小组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担负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一般应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并保持相对稳定。

（三）具体要求

（1）试题中应有一部分用以测验考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

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内容，这类题目所占的比重最多不超过总分数的 20 %。

单独考试的试题应根据考生的特点，适当增加联系实际的内容。

(2) 相近学科、专业的试题水平要尽量取得一致。

(3) 题意要清晰明确，文字要准确简练，导语要明确，措词要确切，以免引起考生的误解。命题中应注意考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必要的原始数据和资料，须在试题中提供。

(4) 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每道题的分数须在试卷上注明。

(5) 试卷要按教育部规定的格式统一，要做到题卷分离。图表、公式等书写要规范、工整、清楚，试题应当铅印、打印或胶印。

(6) 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认真核对，防止差错。试题的内容、文字必须经命题组长亲自校对、审定并密封，交试题专管人员按机要文件妥善保管。试卷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应分别封装。

(7) 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试题命好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以防止泄题。

(8) 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

(9) 有亲属报考本单位硕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

(10) 命题人员的姓名对外保密。命题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11) 按照“教考分离”的原则，为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

公正性、严肃性，命题（审题）人员均不得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研招办及各学院（系、所）、医院一律不得举办考研辅导班。

（四）保密和保管工作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及标准答案在开考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各招生单位命制的试题和标准答案在开考前属机密级材料。试题及标准答案必须存放在机要保密室，机要保密室要符合国家保密局和教育部规定的标准要求。试题存放期间要有专人昼夜看管。在试题的命制、印刷、封装、移交、收发、保管等各环节，手续要严密、清楚、无误，要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具体规定按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安全保密工作的通知》（教试[1993]4号）文件和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初 试

第十六条 全国招收硕士生入学考试的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

第十七条 我校考点在省教育厅统一领导下组织考试。

（一）准备工作

1. 考点实行主考负责制，每个考点设主考一人，副主考可根据情况设若干人，负责考点的全面工作。考点主考由分管研究生负责人担任。

考点应设立办公室和试题保管收发、监考、宣传保卫、技术保障、后勤联络等若干小组，实行岗位责任制，分工负责有关工作。

考点工作人员应选聘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负责、

纪律性强、身体健康、当年无亲属参加考试的人员担任。

每个考场以安排 30 名考生为宜，考生座位隔列安排，相邻两行考生之间距离不得少于 50 厘米。一般应按每 10 至 15 名考生配备 1 名监考员，每个考场监考人员不得少于 2 名。

考点负责人必须对监考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有关文件，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明确任务和职责，掌握工作的步骤和做法。

2. 试题、试卷的收发和保管

考点应指定 2 名以上专门人员负责试题、试卷的领取、保管、分发和寄送工作。试题和试卷要存放在机要保密室，由专人昼夜看管，不得离人。严格履行分发、交接手续，认真清点。

3. 考点应与有关部门联系，妥善解决好考试期间的供电、医疗、治安、通讯、交通和环境问题。

（二）考试期间，考点要组织人员巡视考试情况，以便及时解决偶发事项。

（三）如万一发生试题泄密或其他重大事故，要在第一时间上报所在省政府、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教育部考试中心。同时，迅速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态，查明情况，追究责任。

（四）只有因试题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非考生本人原因而影响正常考试的考生，才有资格参加补考。由考点或招生单位说明原因，由招生单位将初步审查同意补考的考生姓名、报考单位、补考科目及补考原因一一写明，报考点所在省级招办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安排补考。同时函告考生，由考点或招生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补考。

各补考科目均由招生单位命题。补考试题的难易程度应与统考试题相一致。

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统考结束以后的一个月以后进行，具体时间由教育部另行通知。

第八章 评 卷

第十八条 教育部统一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授权各省级招办统一组织，其他科目评卷工作由我校组织进行。

（一）应选聘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守纪律，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当年无亲属参加该科目考试的人员参加评卷。评卷人员要遵守当年制定的“评卷规则”。

（二）我校自命题的业务课考试科目的评卷，一般以原命题小组为基础并经研招办同意组成评卷小组，评卷小组应按命题时确定的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评阅。

第九章 复 试

第十九条 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是否符合硕士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应采用差额复试。所有拟录取考生均应参加复试。

（一）我校应根据教育部制订的参加复试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and 录取原则，结合本单位情况制订复试标准和复试办法并事先公布，确定复试名单，安排复试。复试标准和复试办法须报省招办备案，并至迟随复试通知书告知考生。

（二）各学院（系、所）、医院应加强对复试工作领导，成立专业复试小组；根据复试名单核查考生的《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

入学时交验)等相关材料, 报名资格不符合教育部规定的, 不予复试;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 确定复试内容、试题和形式(听力、口试、笔试或实践环节的考核等); 复试情况要有记录, 当场给出成绩和评语。

(三) 对同等学力考生, 须严格复试。应加强对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 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 2 门。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难易程度应严格按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考试时间每门为 3 小时, 试卷满分为 100 分。

(四) 我校应及时将复试结果通知考生并及时将初试成绩符合教育部复试基本要求但不拟录取考生的全部材料转寄第二志愿单位。

我校不得向其他招生单位转寄或索取单考生或未达到教育部提出的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材料。转寄或索取调剂考生材料均由研招办统一对外负责联系, 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能给予办理。

(五) 体检工作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 体检须在我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可在教育部网站 www.moe.edu.cn 查询) 自定。

第十章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第二十条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政治素质的重要工作环节, 各学院(系、所)、医院必须认真做好。

(一) 复试名单确定后, 各学院(系、所)、医院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 全面审查其

政治情况。

（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

（四）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函调的证明信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政治工作（或人事）部门加盖印章。

（五）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工作既包括考生所在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也包括直接对考生的考核情况。在对考生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干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第十一章 录 取

第二十一条 录取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系、所）、医院按照学校制定的当年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招生计划，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身体健康状况以及考生档案单位的政审意见择优拟定录取名单。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研招办将各学院（系、所）、医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查汇总，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二十四条 少量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各学院（系、所）、医院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一至二年，再入学学习。

第二十五条 我校对录取的各种形式的硕士生不组织签署任何协议。

第二十六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院培养办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新生报到后，各学院（系、所）、医院应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本单位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录取考生的《报考登记表》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试卷应由我校保留三年。对未录取的考生（含第二志愿单位或调剂录取）的试卷和有关材料由我校保存一年。

第十二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在报考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生及解放军系统的高等学校或者科研机构招收硕士生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招收港澳台人士、外籍人士为硕士生的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本规定如与当年上级有关文件有不同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